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11號

原告 陳嬾如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55,738元，及其中162,997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算；其中206,378元自113年10月31日起算；其餘86,363元自114年1月22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81,291元(利息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8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5萬5,738元	1	利息	16萬2,997元	113年9月4日	114年5月18日	(257/365)	10%	1萬1,477元
	2	利息	20萬6,378元	113年10月31日	114年5月18日	(200/365)	10%	1萬1,308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8 萬 6, 363 元	114 年 1 月 22 日	114年5月18日	(117/365)	10%	2, 768元
	小計							2萬5, 553元
合計								48萬1, 291元